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最新資料**

茲提述(i)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接獲一名主要股東的書面確認，表示彼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鑑於該重大反對意見，董事會決定不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當日起生效。儘管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繼續進行，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及國機財務將繼續尋求其他潛在合作機會，而任何有關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與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與陳英博士。